大连市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和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1. 为加强和规范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58号）、《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59号）、《大连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区市县（先导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财政管理制度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是指中央和省财政下达以及市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国土绿化、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其他自然保护地、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方面的资金。
3.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由市自然资源局对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结果、使用安全、绩效管理和资金监管承担主体责任。负责提出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申请；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等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编制资金预算和项目使用计划；按规定合理使用专项资金。

市财政局负责与市自然资源局共同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组织预算编制和审核，批复下达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等。

区市县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预算分解下达、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区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年度任务计划、组织项目申报及初审，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含绩效目标），具体开展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1. 资金年度预算编制以及预算执行中，市自然资源局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开展相关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完善资金管理政策。

#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1.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国土绿化支出用于造林（含核桃、仁用杏、榛子、文冠果等木本油料营造、防沙治沙）、森林质量提升（包括森林抚育等）等。其中，造林项目包括荒山造林、更新造林、退化林修复及农村“四旁”植树等。

（二）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用于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生产救灾等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森林、草原、湿地综合监测，以及林木良种培育、林业草原科技推广等。

森林防火支出用于防火巡护、森林防火宣传、监测预警、林草系统森林消防队伍管理及训练和勤务保障、森林防火物资装备与更新、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维护、森林防火业务培训、森林火情早期处置演习演练等支出费用。

1.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2. 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用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的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特种救护、巡查巡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与相关治理，专项调查和监测，宣传教育等。
3.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支出用于国家重点野生植物保护，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危害防控和补偿，以及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和补偿，野生动物收容救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古树名木养护管理及复壮等。
4.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用于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确定的森林资源和地方公益林、其他林地的保护管理和修复。
5.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的债务及其他与林业草原改革发展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无关的支出。
6.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得与中央、省、市基建投资及其他财政资金交叉使用、重复支持。

# 第三章 资金分配

1.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办法分配。

（一）国土绿化支出统筹中央、市财政补助资金进行补助。

1.造林项目

（1）人工造林、更新造林、退化林修复按照建设面积实行定额补助，市级以上财政每亩补助500元。补助面积按国家、省、市国土绿化任务确定，市财政补助资金依据市级核查结果确定。

（2）农村“四旁”植树。按照建设面积实行定额补助，市级以上财政每亩补助3000元。市自然资源局依据国家、省、市计划，向各区市县（先导区）下达造林绿化任务，各区市县（先导区）根据市自然资源局下达的任务编制造林绿化设计，报市自然资源局审定后实施。市财政补助依据市级核查结果确定。

2.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统筹使用中央和市财政补助资金，按补助标准和实际完成森林质量提升面积测算应补助资金。

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标准暂定为200元/亩，优先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根据中央财政下达资金规模和大连市下达的森林质量提升任务面积测算。

（二）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

1.森林防火支出，纳入市级财政的年度预算安排的森林防火补助资金在保证市本级森林防火管理等重点任务需求后，实行森林防火主要业务资源因素分配办法，对各区市县、先导区及市直单位安排补助资金。具体因素为森林资源总量、森林火灾防治区划总量、林草系统森林消防队伍规模、专项重点任务及完成情况和森林防火任务考核结果，权重分别为22%、10%、30%、20%、18%。中央财政下达的森林防火补助资金按照项目法分配。

2.有害生物防治统筹使用中央及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按工作任务、森林资源状况、政策因素三项因素分配，其中，工作任务、森林资源状况、政策因素权重分别为70%、15%、15%。

工作任务以国家、省、市下达的工作任务为准，森林资源状况数据以市自然资源局确认的林地面积及互花米草分布面积为准，林地面积和互花米草权重分别为11%、4%。政策因素以国家林草局公告（市自然资源局确认）的疫区为准。但未完成有害生物防治任务的，不予补助。

1.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办法分配。

（一）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按照项目法分配，根据项目内容、任务量、投资额及财权事权等情况，综合考虑给予一定比例或定额补助。

其中社会关注度高、舆情较重的涉野生动物保护、收容救护项目按照市县分级给予补助，对于列入市自然资源部门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名录的，市级收容救护站补助标准10万元/个/年，由市财政保障。县级收容救护站补助由县级财政保障。

（二）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按照因素法分配，根据森林资源面积和补助标准两项因素测算。

1.国有权属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管理和修复面积及标准以中央财政下拨为准，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

国有地方公益林的保护管理和修复面积由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各区市县申报面积结合实际确定，标准与国家级公益林标准一致，市级财政承担5元/亩/年，不足部分由各县区承担（三寰集团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国有权属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中，用于护林员和监管员管护劳务补助及相关费用支出标准为4元/亩/年，剩余资金统筹用于森林资源监测、检查监督和评价监测等森林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1. 非国有权属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管理和经济补偿面积及标准以中央财政下拨为准，主要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

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的保护管理和经济补偿面积由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各区市县申报面积结合实际确定，保护管理和经济补偿标准与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保持一致，其中市级财政承担8元/亩/年，不足部分由各县区承担。

非国有权属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中，用于护林员和监管员管护劳务补助及相关费用支出标准为4元/亩/年，用于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进行森林资源监测、检查监督和评价监测等方面支出标准为0.25元/亩/年，其余资金用于对林权权利人的经济补偿。

3.其他林地

其他林地的保护管理面积由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各区市县申报面积结合实际确定，标准为4.25元/亩/年，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

其他林地管护补助支出中，用于护林员和监管员管护劳务补助及相关费用支出标准为4元/亩/年，用于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进行森林资源监测、检查监督和评价监测等方面支出标准为0.25元/亩/年。

# 第四章 预算下达

1. 各区市县（先导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向市自然资源局报送本地区下一年度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申请和绩效目标。
2.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财政局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财政部报送本市下一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任务计划。同时，按大连市编报预算统一要求编报下一年度市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
3. 市财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自收到上级林业草原专项资金预算之日起，30日内下达资金预算指标，抄送市自然资源局、财政部驻大连监管局，报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1.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2.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党中央、国务院对林业草原领域重大决策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财政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

（三）林业草原发展规划、林业草原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重点规划等。

（四）统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林业草原统计数据和财政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数据等。

（五）符合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依据。

1. 绩效目标的报送与下达
2.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财政局确定中央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重点任务和区域绩效目标，编制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连同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3. 各区市县（先导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与预算申请同步向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及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4. 各区市县（先导区）报送的项目绩效目标经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后，随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送市财政局，财政局随项目资金预算同步下达项目绩效目标。
5.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要求实施预算绩效监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监控的主体，重点监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6. 预算执行结束后，相关单位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报送市财政局和市自然资源局。
7. 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的依据包括：

（一）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

（二）预算下达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有关文件资料。

（三）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巡视、审计报告及决定、财会监督报告等，以及有关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或竣工验收报告、评审考核意见等。

（四）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1.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资金项目管理情况、资金实际产出和政策实施效果。
2.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3.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依绩效评价结果及总体预算规模安排情况，对各地区资金分配进行相应的奖补。

# 第六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1.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2.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3.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4.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1. 市直单位的大连市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相关支出列入市直单位部门预算。
2. 区市县（先导区）应当安排资金，用于公益林的营造、森林质量提升、保护、管理和非国有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等，实行专款专用。
3.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大连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大财农〔2017〕582号）和《关于印发大连市财政补助林业生态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大林字〔2018〕45号）同时废止。2023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其他林地资源管护补助按《大连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大财农〔2017〕582号）标准执行，2023年造林项目补助和森林抚育补助按《关于印发大连市财政补助林业生态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大林字〔2018〕45号）标准执行。

附：大连市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连市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年度） | | | | | |
| 预算项目名称 | 大连市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 | 年度预算金额 |  | |
| 主管部门 | 大连市自然资源局 | | 实施单位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落实国家补助政策，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森林质量提升任务。加强区域联动防治，有效预防森林火灾，防治有害生物。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指标值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国有权属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 | |  |
| 非国有权属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国有权属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管护面积（万亩） | | |  |
| 非国有权属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管护面积（万亩） | | |  |
| 造林面积（万亩） | | |  |
|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 | |  |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次） | | |  |
| 质量指标 | 农村“四旁”植树成活率（%） | | | ≥90% |
| 森林质量提升合格率 | | | ≥90% |
| 时效指标 |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 | | ≥95% |
|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 | | | ≥90% |
| 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 | | ≥80%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 | | ≥90% |
| 森林火灾受害率 | | | ≤0.9‰ |
|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 | | 明显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 | | 明显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 | | ≥80% |